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	生态护林员补助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新机6157号、巴农发(2020)3号、(巴财农(2019)64号)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	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120元；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100元；种植籽粒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枸杞、西甜瓜)的耕地，每亩补贴18元	银行卡	按年发放	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7629357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及政策解释》的通知(新人口发【2006】152号)2. 《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财教[2011]622号)	(一)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 本人及配偶曾经生育且在1973年以后没有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终身发放	银行卡	按年发放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9967622378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4	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	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07]2号)	1、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符合普遍允许生育三个孩子的政策的夫妻,即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的少数民族夫妻。 成建制转为非农业户口,但计划生育政策仍然允许生育三个孩子的夫妻,可以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2、现存两个子女,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孩子,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结扎、上环、皮埋)。 3、女方年龄在49	每对夫妻一次性奖励不少于3000元	银行卡	次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9967622378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5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	1.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人口发〔2008〕109号) 2. 关于转发自治区卫计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通知的通知》(巴卫办发〔2018〕467号)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农村居民女方年满45周岁，城镇居民女方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审核(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 女方年龄已超过49周岁的，以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每人每月350元，终身发放	银行卡	年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9967622378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补助							
7	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							
8	边境县、贫困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9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县市奖励制度补助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县(市)奖励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11〕25号)	1. 本人及配偶均为县行政区域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可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农村少数民族夫妻; 3. 按生育政策自愿少生育一个孩子,并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或自愿少生育两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 4. 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内; 5. 自愿采取一项长效节育措施; 6. 离婚、丧偶,现有两个子女已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或现有一个子女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年龄在40至49周岁的农村少数民族	经审核确认符合特殊奖励制度的家庭,从第二年起,按每人每年720元的标准终身发放奖励金。	银行卡	年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9967622378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0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补助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人口发〔2010〕93号)	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兵团职工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且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	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	银行卡	次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9967622378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1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补助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人口发〔2009〕14号)	1.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汉族农牧民夫妻； 2.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但女方年龄超过49周岁的少数民族农牧民夫妻； 3.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现离婚、丧偶年龄在4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汉族农牧民； 4.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现离婚、丧偶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少数民族农牧民。	给予每户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	银行卡	次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9967622378
12	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							
13	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	关于拨付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6〕238号)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每人发放5000元一次性扶助金	银行卡	次	且末县卫健委	09967622378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4	农村安居工程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 新建村 [2020]7号	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对象必须是现有住房不抗震或面积、功能不达标，且具有农村户籍、自愿申请建房，经县、乡、村三级公示审核，确需新建或改建的农户	2.85万元/户	银行卡	按年发放	且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96-7623557
15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62号）、十一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5次会议纪要（且党财〔2019〕6号） 3. 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18〕58号）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1、城市低保分两个档次510元/人/月、500元/人/月，2020年1月1日起执行（1至6月提标补发54元/人/月） 农村低保分两个档次360元/人/月、350元/人/月，2020年1月1日起执行（1至6月提标补发43元/人/月） 2、分类施保金：2019年7月起四类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可享受分类施保补助22元/人/月，不重复享受分类施保补	银行卡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每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每两月发放。	且末县民政局	主要负责人（书记）：袁家辉，联系电话：13999018068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吐拉汗·木沙，联系电话：15999003488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2.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62号）、十一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5次会议纪要（且党财〔2019〕6号）</p> <p>3. 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18〕59号）</p>	<p>1、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人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领取等级残疾证）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认定为特困人员。</p> <p>2、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p> <p>3、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身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认定为孤儿。</p> <p>4、流浪乞讨人员：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p>	<p>1、特困供养：城市特困集中、分散均为800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700元/人/月、分散供养500元/人/月，2019年1月1日起执行；</p> <p>2、临时救助：500元-3000元/人/年；</p> <p>3、孤儿：集中供养不低于1100元/人/月，社会散居不低于800元/人/月，2019年1月1日起执行；</p> <p>4、流浪乞讨人员伙食补助每人每天26元，其余以实际支出为准（按人计发）</p>	<p>特困分散供养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孤儿分散供养资金以社会化方式发放，流浪乞讨人员以现金方式救助。</p>	<p>特困分散供养资金、孤儿分散供养资金每两月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以实际支出为准。</p>	且末县民政局	<p>主要负责人（书记）：袁家辉，联系电话：13999018068</p> <p>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吐拉汗·木沙，联系电话：15999003488</p>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7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80岁以上老年人 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制度》的通知(新政办发 (2011)31号) 2.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社 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 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 (2018)58号)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农业、非农业 户籍,年龄在80周 岁以上的老年人	80-89岁老人50元/人/ 月,90-99岁老人120 元/人/月,100岁以上 老人200元/人/月(按 人计发)	银行卡	按季度	且末县民政局	主要负责人 (书记):袁 家辉,联系电 话: 13999018068 经办人(科长 或股长):吐 拉汗·木沙, 联系电话: 15999003488
18	优抚对象补助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 2019】42号、新退役军 人发【2019】17号,关 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 准的通知	退役军人重点优抚 对象生活补助	在乡老复员军人/全 年17220元、带病回 乡军人/全年8400元 、涉核退役人员/全 年9000元、病故军 人遗属/全年22610 元、烈士遗属/全年 27980元、老烈士子 女/全年5880元、农	银行卡	按月发放	且末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13779335139
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 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 策的意见》(国发〔 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 民后期扶持人口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	银行卡	按年发放	且末县扶贫开发办 公室	0996-7629475
20	护边员补助							
2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拨付2019年度棉花补 贴资金的通知》(新财 (2019)422号) 自治州财政局《关于 拨付2019年度棉花补贴 资金的通知》(巴财建 (2020)14号)	在自治区棉花目标 价格改革信息平台 数据中已录入(截 止2020年1月31日 24点)的基本农户 和种植国有土地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国有农林牧场、 种植大户)	0.9元/公斤	银行卡	按年发放	且末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13899069338

备注:涉密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22	农机购置补贴	1、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发〔2018〕11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4、《且末县20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及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且政府【2019】73号)。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比例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且末县实施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 实施南疆地区补贴标准 ,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 定额+限比 ”方式确定 (2020年补贴比例不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4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根据关于印发《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办	银行卡	按年(分批次)	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15276466088
23	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巴财建〔2020〕6号	2003、2005、2006年退耕还林的退耕	90元/亩	银行卡	按年发放	且末县自然资源局	13899041077
24	新一轮退耕还林	巴财建〔2020〕6号	2016年退耕还林的退耕农户	400元/亩	银行卡	按年发放	且末县自然资源局	13899041077
25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巴农发〔2020〕5号 且政发〔2020〕90号	牧民	亩6元,草畜平衡每亩	一卡通	按年发放	畜牧兽医局	0996-7629068
26	边民补助							
2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	且政发[2019]78	且末县中低收入家庭	100元	银行卡	按月发放	且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99023213

巴州地区且末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28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且末县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拨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资金的通知新残维权字(2011)176号	符合要求的肢体残疾人和多重残疾人	260元/人/年	银行卡	按年发放	且末县残疾人联合会	7629380、 13070000311

备注：涉密信息除外